



中山通訊

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(100 年 11 月份)

文號	發佈日期	摘要
台財稅字第 10004520850 號	100 年 11 月 07 日	核釋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，以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用零稅率者，應簽署文字之規定
台財稅字第 10004533940 號	100 年 11 月 10 日	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，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。
台財稅字第 10000400260 號	100 年 11 月 16 日	認購(售)權證交易及其履約相關稅捐核課事宜。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財政部 100.11.07 台財稅字第 10004520850 號

摘要：核釋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，以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用零稅率者，應簽署文字之規定

主旨：一、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，其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，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，免檢附證明文件外，應由該營業人（賣方）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人（買方）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「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（工廠、倉庫）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」字樣，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廢止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8610 號令。

說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

關係法令：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

日期文號：財政部 100.11.10 台財稅字第 10004533940 號

摘要：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，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。

核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，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

一、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，不構成贈與行為。

二、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，惟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，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於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時，以其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，於符合下列情況者，係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，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，並由稽徵機關負舉證責任：

主旨：（一）增資公司以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為限。

（二）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。

（三）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如為其他第三人（含法人），以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者為限。

（四）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且總價差鉅大，經核認以該價格增資並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。

三、上開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案件，其贈與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前者，准予補稅免罰；其贈與日在本令發布日之翌日以後且未申報贈與稅者，除補稅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處罰。

說明：

財政部稅法釋令

法律依據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

關係法令：

日期文號：財政部 100.11.16 台財稅字第 10000400260 號

摘要：認購(售)權證交易及其履約相關稅捐核課事宜。

一、有關認購(售)權證交易及其履約相關稅捐核課事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本部 86 年 5 月 23 日台財證(五)第 3037 號公告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，核定認購(售)權證為其他有價證券，發行後買賣該認購(售)權證，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按買賣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，依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 1%證券交易稅，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
(二)認購(售)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，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(售出)標的股票者，係屬發行人(持有人)出賣標的股票之行為，應就所出售之標的股票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按履約價格課徵 3%證券交易稅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
(三)認購(售)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，以現金方式結算者，係屬持有人將該權證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與發行人，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按買賣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，依履約價值之金額課徵 1%證券交易稅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
二、本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87 年 1 月 5 日台稅二發第 871923108 號函，自即日廢止。

說明：